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須予披露交易 馬來西亞建築工程合約之批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S&P Industries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項目擁有人)已就本集團霹靂工廠有關設施擴充及更新之建築工程透過授予函件方式授予Progomatic Design Sdn. Bhd.(作為承包人)建築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3.5百萬港元)。

由於授予函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授予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S&P Industries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項目擁有人)已就本集團霹靂工廠有關設施擴充及更新之建築工程透過授予函件方式授予Progomatic Design Sdn. Bhd.(作為承包人)建築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3.5百萬港元)。

授予函件

授予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S&P Industries Sdn. Bhd. (作為項目擁有人)；及

(b) Progamatic Design Sdn. Bhd. (作為承包人)。

工程範圍：

根據授予函件，承包人應按照項目擁有人的設計及說明承辦霹靂工廠的建築工程，以建設一座新的工廠樓宇，包括相關土木及結構工程，但不包括機械及電氣工程。

承包人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開始及完成建築工程。

代價、付款條款及留置金：

授予函件項下的合約金額為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3.5百萬港元)，由項目擁有人根據承包人每月索求金額(基於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計算)減適用留置金後以現金支付予承包人。代價為於邀標過程後承包人提交並被項目擁有人接受之投標價。項目擁有人於客觀評估承包人的經驗及能力、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建造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現行的市價後，已向承包人確認授予函件。

根據授予函件，合約總金額的最多5%可由項目擁有人用作留置金，一半留置金應於發出工程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支付予承包人，餘額則於適用保修期屆滿當日支付。

倘承包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合約工程，則承包人有責任每個曆日向項目擁有人支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違約金。

承包人應以獲認可的形式就妥善開展建築工程提供擔保。

本集團根據授予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所載，透過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生產設施生產自有椰奶產品亦為我們業務策略之部分。承包人根據授予函件將予承辦之建築工程乃為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設施，將促進實施上述業務策略。除承包人將予承辦之建築工程外，本集團將進一步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承辦機械及電氣工程，作為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之部分，以購買設備及機械。計劃擴充及更新之款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中約7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6.0%)已指定用於此目的。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為一項理想投資。

授予函件已於投標過程及經項目擁有人及承包人公平磋商後授予承包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函件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項目擁有人及承包人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項目擁有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子衍生品，如椰漿粉及低脂椰蓉。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包人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樓宇及土木建設、室內裝修及標牌制作(包括工程服務)；及(ii)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授予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授予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人」	指	Progomatic Desig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授予函件」	指	由項目擁有人發出，並由承包人加簽及確認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授予函件，內容有關承包人獲授將於霹靂工廠承接的建築工程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霹靂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Lot 3709, Jalan Bagan Datoh, Simpang Tiga, 36200 Selekoh, Perak, Malaysia之主要生產設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項目擁有人」	指	S&P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匯率1.00港元兌0.5103馬來西亞令吉(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的中間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採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